

審 定	
主 文	<p>一、關於計收申請人 113 年 1 月至 4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3,304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系爭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23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內容</p> <p>計收申請人 113 年 1 月至 10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8,260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四)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614 號函。</p> <p>二、關於 113 年 1 月至 4 月保險費計 3,304 元部分</p> <p>此部分保險費業經健保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將繳款單送達申請人，有該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健保署再次發單催繳，僅係觀念通知，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p> <p>三、關於其餘 113 年 5 月至 10 月保險費計 4,956 元部分</p> <p>此部分經審查卷附個人除戶資料、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 113 年 11 月 1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13 年 11 月 2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110 年 4 月 30 日戶籍遷出登記，自是日起不具本保險投保資格，其復於 112 年 3 月 3 日恢復戶籍，自是日起再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開戶籍資料，核定申請人追溯自 112 年 3 月 3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份加保。</p> <p>(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112 年 4 月 15 日出境至 113 年 9 月 7 日入境，單次出境期間雖逾 6 個月，惟未在該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出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p> <p>(三) 綜上，申請人應繳納此部分系爭 113 年 5 月至 10 月保險費。</p>



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

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五、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614 號函

「查全民健保之保險資格係屬法定資格主義，保險效力之開始或終止，自合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資格或發生特定情事之日起算，並不因民眾或投保單位有無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而有差異。據此，關於『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之定義，應包括『追溯最近二年內具有保險資格期間之本保險紀錄』在內。」